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钢孟		柴进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传真	0571-87851739		0571-87851739
电话	0571-87851738		0571-87851738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三大板块:体育业务、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能源业务。

1、体育业务

公司聚焦"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即物理空间+体育IP。物理空间即体育设施的建造运营,就是体育小镇、城市体育综合体及体育场馆。体育IP即以体育赛事为核心的各类体育运动、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娱乐、体育消费等内容的运营。体育空间方面公司重点布局体育小镇和城市体育综合体等体育项目。主要通过体育场馆经营管理、赛事管理及运营,以及体育空间建设运营模式获得营收及利润。报告期内分别签署了桐庐国际足球小镇、萧山"律动浦阳"小镇、成都葛仙山运动休闲小镇、义乌体育休闲小镇等四大特色小镇;通过委托经营及拿地自建方式获得重庆盘龙体育公园、嘉兴秀湖城市体育综合体、杭州闲林港(未来科技城)体育综合体、丽水莱茵体育综合体、南京莱茵体育综合体等五大综合体项目;公司已运营2座体育综合体,在建体育综合体5座,在签约或运营健身俱乐部14家,体育空间布局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体育内容方面以足球、篮球、冰雪为重点布局赛事,围绕赛事运营、举办活动、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务开展经营,目前公司在聚焦于运营已有赛事IP的同时积极获取优质IP,目前拥有及运营的核心IP主要包括:莱茵女足、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亚洲职业篮球联赛、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马拉松赛以及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女子冰壶队等。

2、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目前共有存量地产公司11家,分别为: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另有部分业务分布在江苏和上海。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持续推进住宅地产库存去化工作,同时加大持有性物业的商业开发力度,受益于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回暖,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存量房地产业务结构,为公司转型体育产业积累更多资金与资源储备。

3、能源业务

公司能源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能源)承担,从事能源及贸易销售业务,主要有天然气及新型石油化工、电动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业务的开发及技术研发,石油化工、成品油及天然气贸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324,249,129.79	3,800,255,086.51	-65.15%	2,528,139,9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2,095.21	25,192,167.18	13.14%	-358,385,59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71,834.22	14,232,238.99	-496.09%	-358,855,6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7,900.24	291,516,147.82	-137.53%	-48,488,23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195	13.33%	-0.2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195	13.33%	-0.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95%	0.23%	-24.4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2,552,099,167.62	2,544,892,439.96	0.28%	2,830,740,1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318,781.97	1,298,094,961.05	2.02%	1,279,984,048.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880,467.18	372,882,484.00	232,445,311.08	96,040,8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3,506.96	5,376,307.61	-1,268,181.23	15,270,4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2,211.30	3,743,559.42	-1,465,185.43	-66,442,4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0,138.31	17,729,887.61	-42,057,854.46	23,520,204.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614,920,180		质押	545,750,000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质押	79,380,000
财通证券资管-南京银行-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5%	58,620,000			
邢宏图	境内自然人	0.30%	3,825,600			
蔡迪敏	境内自然人	0.29%	3,724,720			
须佳雯	境内自然人	0.29%	3,712,375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776,95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21%	2,744,866			
徐美琴	境内自然人	0.17%	2,143,890			
陈克川	境内自然人	0.15%	1,993,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须佳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92,375股;股东"邢宏图"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51,15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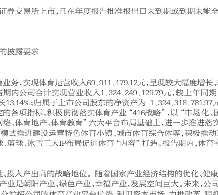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发展体育业务,实现体育运营收入69,911,179.12元,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297.50%,同时由于转型原因,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324,249,129.7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2,095.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4,318,781.97元,较期初增长2.0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积极贯彻落实体育产业"416战略",以"市场化、国际化、网络化、证券化"为指导方针,在"体育赛事、体育传媒、体育金融、体育网络、体育地产、体育教育"六大平台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落实体育"空间+内容"的核心商业模式,致力于通过PPP、拿地自建和租赁改造等多种模式推进建设运营特色体育小镇、城市体育综合体等,积极推动莱茵体育的"空间"建设;通过投资、并购重组、自建、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在足球、篮球、冰雪三大IP布局促进体育"内容"打造。报告期内,体育空间及内容均实现项目落地,处于稳步并且加速推进中。

1、体育业务情况回顾

体育产业具有基础性、前端性、投入产出高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产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健康中国的建设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体育产业正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体育产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幸福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坚持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体育"空间+内容"核心商业模式建设实践,充分发挥公司的体育产业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力推改革,狠抓落地,确保公司在体育行业兴起之际抓住历史性机遇,实现社会价值、股东价值最大化。

2017年,公司共实现体育运营收入69,911,179.1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83%,较上年同期增加为297.5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重点布局体育小镇和城市体育综合体项目,2017年分别签署了桐庐国际足球小镇、萧山"律动浦阳"小镇、成都葛仙山运动休闲小镇、义乌体育休闲小镇等四大特色小镇;通过委托经营及拿地自建方式获得重庆盘龙体育公园、嘉兴秀湖城市体育综合体、杭州闲林港(未来科技城)体育综合体、丽水莱茵体育综合体、南京莱茵体育综合体等五大综合体项目;公司已运营2座体育综合体,在建体育综合体5座,签约或运营健身俱乐部14家,体育空间布局取得了较好的进展,深耕战略逐步落地,公司逐渐形成了初步的体育空间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营已有赛事IP并获取优质IP,荣获国家首批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莱茵女足U14梯队获得2017全国女子足球U14春季锦标赛冠军;全资子公司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举办及合作举办了2017CBSA彭州美式9球国际公开赛、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等全民健身活动;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公司承办了2017莱茵体育丽水半程马拉松;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共建浙江省女子冰球、冰壶队。

2、房地产业务情况概述

(1)房地产行业回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6.9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7%;商品房销售额133701亿元,增长13.7%。2017年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11家地产公司,分别为: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另有部分业务分布在江苏和上海。

2017年,公司共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58,703,916.32元,房地产租赁收入64,708,694.13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54%、4.89%,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4.67%、增加5.1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持续推进住宅类地产资产去化工作,同时加大持有性物业的商业开发力度,受益于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回暖,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存量房地产业务结构,为公司转型体育产业积累更多资金与资源储备。

3、能源业务情况概述

(1)能源行业发展情况回顾

a、天然气市场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信息,2017年,我国能源消费回暖,国内天然气产量持续快速增长,进口天然气量大幅增长,得益于国家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支持,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天然气调峰发电等消费需求旺盛带动等因素,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中快速增长,市场供需处于宽松偏紧状态。

b、原油市场

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在40-60美元/桶的区间持续震荡,国内市场尽管受油田后备资源接替不足、计划性减产及寒潮天气等因素影响,原油生产持续下降国内成品油市场整体行情开始复苏,在行情逐渐回暖的同时成品油市场也迎来了诸多新的变化和挑战,其中油品质量升级频频提速、罕见的全国范围内零售终端价格战打响等等,尽管市场不稳定因素频发,但整体表现好于预期。

d、化工市场

2017年国内化工市场呈现"V"字走势,由于2016年市场上冲过猛,1-5月价格理性回调为主。进入6月,随着环保检查愈发严格、原油市场走高等因素带动,市场走势开启了上行通道,一路高歌猛进。整体来看,化工市场全年仍然以上涨为主旋律。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及贸易销售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能源)承担,其主要负责天然气及新型石油化工、电动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业务的开发及项目投资,企业运营和技术研发,石油化工、成品油及天然气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能源及贸易销售收入930,737,659.72元,较2016年度同比减少54.2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0.28%。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已有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管理层经过认真调研、充分论证,结合当下中国体育产业发展现状与公司体育产业布局核心优势,进一步确定了莱茵体育长期发展的"416"战略和"空间+内容"为核心的商业模式。"416"战略即遵循体育市场化、国际化、网络化、证券化的方针,以"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为核心,构筑起一个具备上游IP资源,中游予以服务体系,下游多渠道变现通道的莱茵体育生态圈,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体育赛事、体育空间、体育金融、体育教育、体育传媒、体育网络六大平台,实现公司体育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空间+内容",即物理空间+体育IP,物理空间即体育设施的建造,对莱茵体育来说,就是体育小镇与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IP是以体育赛事为核心的各类运动、培训、娱乐、消费等内容的运营。

(Ⅰ)重点布局特色体育小镇和体育综合体,构建体育空间

1、特色体育小镇

当前体育小镇发展的恰逢最好的历史机遇:2014年10月国务院46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出台后,体育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高度,展现出了强大的内生动力,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速,并已经逐渐成为引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仅2016年,各部门就发布了20余项有关体育产业的政策。2016年底,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2020年,将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建成100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1万亿元。

在"全民健身"的大背景下,体育运动逐渐常态化、休闲化、全民化,体育产业上升成了健康产业的一股中坚力量,推动着健身休闲产业迅猛发展。旅游、文化、养生、互联网等元素的不断集聚及融入,与城镇发展结合,形成了体育产业的新业态——体育特色小镇。

各地方政府亦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体育小镇的发展,浙江、云南、河北、福建、重庆等多个省市都出台了有关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措施。2017年2月,浙江省体育局印发《2017年全省体育产业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强化特色培育,打造一批体育小镇,启动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创建工作,以健身休闲产业为重点,以乡镇(街道)为主体,打造一批体育特征鲜明、产业基础较好、产业融合潜力较大的小镇,形成一批"慢生活快运动"、"有味道有风情"、"细分领域特色彰显"的运动休闲小镇群。2016年9月,江苏省体育局印发《省体育局关于开展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通知》、《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共建推荐工作的通知》,并在江苏体育产业大会上,以省地共建模式在全国率先启动8个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建设。京津冀地区也借力2022年冬季奥运会,打造冰雪特色小镇,以承德市为例,将在未来十年打造冰雪旅游特色小镇集群,构建冬季体育旅游之都。

莱茵体育小镇一般由1-2种具有市场基础和产业深度的体育运动项目为主核,涉及足球、户外、冰雪、水上、高尔夫等,并结合区块产业特色和旅游资源,采取体育+的模式,打造体育+教育,体育+旅游,体育+制造、体育+文化,体育+金融、体育+人居等多种业态相互交融的综合性体育小镇平台。通过与各级政府及优秀市场主体合作,以拿地自建、PPP项目等多种模式建设体育特色小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桐庐国际足球小镇、萧山"律动浦阳"小镇、成都葛仙山运动休闲小镇三大特色小镇

2、体育服务综合体

2016年7月发布的《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场馆服务业归为重点行业,提出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概念。体育场馆和"Shopping Mall"成功合体,孕育出一种被称作"Sport Mall"(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新模式——体育场馆不再是单一的仅供人们运动的出租场地,加入了鲜明的家庭娱乐、休闲的新定位。通过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有机融合,有效激发推进"体育+"的创新动力。体育综合体所涵盖的业态已经从购物、餐饮、文化、休闲等一体化服务发展到包括足球、篮球、冰雪、棒球、搏击、射箭、击剑等各类体育项目。

在国家级政策助力体育产业振兴的背景下,全国31个省市政府按要求出台了实施意见并贯彻落实,这些文件既具备各地特色又在46号文件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相关举措将会激发市场强劲需求。研究认为,在中国人均体育场馆面积严重偏小的情况下,通过对2025年前体育场馆市场分析可知,体育产业10年5倍空间,体育IP及场馆是行业崛起基础。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购物中心和体育场馆都越来越多的承担了除本能属性之外的功能,同样作为人流聚集地,如果新建的新型体育场馆能参照两者优势,各取所需,"以体为本,多元发展",形成新型的综合体——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是为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公司结合各级政府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及建设健康中国大战略,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主要有购地自建、委托运营、PPP模式、改造升级等多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打造或已投入运营了包括重庆莱茵盘龙体育公园、莱茵(南京江宁)体育服务综合体、莱茵(嘉兴秀湖)体育服务综合体、莱茵(闲林港)体育服务综合体、彭州莱运国际台球中心、莱茵体育(杭州下沙)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六大综合体项目。

3、体育空间建设的意义

体育空间是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及商业开发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演艺、娱乐等内容产业的物质基础。目前国内体育场馆除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较少外,还普遍面临利用率不高、效益提升困难的问题,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体育场馆的功能设计单一,难以满足除大型赛事之外的文艺演出、文化博览等多元功能需求,使得场馆利用率难以提升;二、除少数专业性赛事之外,缺乏其他群众性、参与度高的赛事及活动体系作为场馆内容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截止到2025年,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将达到2平方米,因此这一市场拥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也给拥有专业体育场馆开发、建设、运营能力的体育公司带来了高速发展的契机。

体育特色小镇及体育服务综合体,承载着莱茵体育未来的现金流、基础利润和优质资产来源有效起到连接政府、资本、资源、IP的功能,公司将基于该体系积极与境内外专业运营类、招商类、服务类公司密切合作,打造集"高端运动赛事场地、体育旅游服务中心、运动俱乐部基地、运动品牌集散地、运动主题公园"等多种核心产业的体育特色小镇,以满足专业赛事及人民群众多样化、复合性需求的体育空间。

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特色小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打造体育特色小镇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之一,政策密集出台将促进"体育+"产业的大发展。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将体育和旅游等产业融合,集聚资源,组合项目,创新驱动,积极发展外延业态,实现公司和体育小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体育产业链的整合为主,突破单纯的项目推进和开发时序,在进行策划规划设计的同时,引入后期的建造、成熟项目、营销、管理、服务、投融资等资源,提升相关体育特色小镇的有效落地。同时,在发展体育特色小镇的过程,公司将与各地政府及市场主体积极合作,将体育、健康、文化、旅游等多重元素有机融合,小镇将涵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泳池等在内的休闲运动场地,同时配套酒店、餐饮、书吧、各类体育俱乐部、竞技体育类项目、全民运动类项目、各类体育赛事IP等各类运动休闲项目。

(Ⅱ)重点布局体育IP,加强体育"内容"建设

公司继往开来,力争通过5年时间重点围绕"足球、篮球、冰雪"三大运动领域,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及自有资金、地产库存等资源,通过收购、自建与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获取"足球、篮球、冰雪"三大运动产业链上游具有核心价值的超级IP以及围绕全民健身展开的优质IP,以赛事及俱乐部头部IP资源为核心开展全产业链布局及全球化拓展,通过与国内外优秀的体育赛事运营商、媒介平台、营销公司等开展深度合作并形成IP运营体系,提升公司体育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和营销传播能力,进行体育IP产业化规划、专业化培育和市场化运作,打通IP内容开发与创新、专业赛事及场馆运营、品牌推广、媒体传播和商业变现等各个环节的全产业链条,形成共生共赢的莱茵体育优质IP"内容"运营体系,实现IP商业价值最大化。

1、市场化运作浙江女足,打造足球全产业链

产业化的足球运动是世界上产值最高、受众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体育运动,为体育产业最大的单一项目。根据德勤的统计数据,世界范围内足球产业年生产总值达5000亿美元,被称为"世界第17大经济体",超过了瑞士、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GDP,是当之无愧的是世界第一运动。足球运动占体育产业总产值的占比43%,远超橄榄球、篮球、排球等其他项目。足球联赛及足球俱乐部在全球体育赛事及团体商业价值排名中均位于前列。

201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标志着中国足球史上首次有了一部时间段明确的长远发展规划。规划将足球战略定位为"全民健身的重要事业、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体育强国的重要基石、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将发展目标划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近期目标(2016—2020年)提出努力实现中国足球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的发展目标,实现全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2万所,中小学生经常参加足球运动人数超过3000万人,全社会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人数超过5000万人,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7万块,使每万人拥有0.5—0.7块足球场地等发展目标;中期目标(2021—2030年)提出实现中国足球实现跻身世界强队,男足进入亚洲前列,女足重返世界一流强队;远期目标(2031—2050年)提出全力实现足球一流强国的目标,中国足球实现全面发展,共同筑就中华儿女的足球梦想。

2016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要以足球发展为龙头,加强对足、篮、排三大球等运动项目的研究和重点扶持;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力度,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促进竞技水平提高。完善三大球赛制,积极开发和培育本项目竞赛市场,提高本项目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提高项目自我造血的创造能力。

足球产业的市场趋势与发展空间,给予具备足球产业上游顶级IP资源与专业运营实力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杭州市体育局体育战略合作、携手共建浙江莱茵女足以来,公司通过旗下专业足球俱乐部运营公司——浙江莱茵达女足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对浙江女足进行市场化运作,进行青训梯队建设、女足赛事运营与IP价值开发等。2017年2月,浙江莱茵女足足球俱乐部U14梯队获得2017全国女子足球U14春季锦标赛冠军;同时,浙江莱茵女足足球俱乐部在2016中国女子甲级联赛中获得亚军,晋升女超。

基于公司在足球产业领域的上游顶级IP、优质的政府与市场资源、专业的俱乐部与青训市场化运作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将以顶级足球IP为核心,通过并购重组、投资、自建与合作等方式积极进行资源整合,打造足球产业链,形成足球IP化、产业化相互促进的生态化产业布局;依据国际顶级足球俱乐部的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以浙江女足的运营为基础,打造国内顶级足球俱乐部,积极拓展俱乐部国际足球联赛,为赛事营销打造优秀的足球品牌,进一步深化足球商业开发运营;同时结合公司"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形成莱茵足球全产业链生态。

2、持续开发提升已有篮球赛事IP价值

公司目前已拥有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亚洲职业篮球联赛两项优质IP赛事,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托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加快赛事IP的商业开发,同时积极加入赛事运营团队与资源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赛事运营效率与IP价值。

3、积极布局冰雪产业

国家体育总局于2016年8月印发的《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筹办2022年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奥会为契机,大力推动冰雪运动开展,扩大我国冬季项目发展规模与布局,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南方和西部省市开展冬季项目运动。国家体育总局于2016年11月发布《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6,000亿元,到2025年,冰雪运动普及度大幅提高,群众冰雪活动每年参与人数达到5000万,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5,000万并"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0亿元。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为积极把握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发展机遇,公司确定了冰雪产业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发挥莱茵体育市场化优势和资源优势,做实冰雪产业赛道,形成"冰雪国际赛事、球队经营和品牌营销"的专业化冰雪体育产业。2017年5月,浙江省体育局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冰雪公司"),并由具有国际冰雪、冰雪赛事等领域优秀的经营团队与专业的人才组成。莱茵冰雪公司凭借莱茵体育产业资源的优势,致力于将顶级冰雪赛事IP及瑞士旅游度假项目引进中国,逐步引进瑞士优质冰雪运动项目和经验,在"北冰南展西扩"的规划中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

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共建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女子冰壶队。公司子公司莱茵冰雪已与哈尔滨体育学院合作,共同支持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省女子冰壶队,并为国内部分地区女子冰球队、冰壶队的建设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公司将以莱茵冰雪为载体,基于公司打造的体育特色小镇和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结合莱茵冰雪的冰雪产业布局,与各级地方政府与优秀市场主体开展合作打造冰雪队。

(Ⅲ)打造多层次体育金融服务体系,支撑"体育+空间"快速发展

为推进公司体育产业"空间+内容"商业模式的实践,公司将持续加大体育金融工具使用力度,充分发挥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体育产权交易中心、体育彩票等平台的作用,利用政府资源、金融资源和产业资源,打造资本运作平台,在体育产业特性发展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投资于体育产业及其衍生行业的优质标的,构建一个具备体育基金、保险、彩票、融资租赁、体育权益产品等多种金融产品于一身的多层次、综合性体育金融服务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258,703,916.32	60,650,920.11	23.44%	-84.67%	-72.02%	10.60%
能源及贸易销售	930,737,659.72	15,966,143.81	1.72%	-54.23%	-36.41%	0.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减少65.15%、65.74%,主要系公司全力发展体育业务,缩减能源贸易业务,及房地产处于清盘或尾盘销售状态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333,169.86
营业外收入	4,365,966.49	4,365,966.49
营业外支出	4,681,524.44	3,348,354.5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项目及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北京思博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25,000,000.00	51.00	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思博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投资协议约定的权益归属起止日期	11,242,931.28	2,698,135.89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国投与北京新光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刚及北京思博特签署的投资协议,莱茵国投以2,500万元收购北京思博特51%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北京思博特成为莱茵国投控股子公司。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思博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99,3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500,700.00

(1)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国投收购北京思博特51%股权,其中现金出资25,000,000.00元,无或有对价安排。

(2)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本次合并成本合计为25,000,000.00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14,499,300.00元,差额10,500,700.00元形成商誉,原因系被收购公司北京思博特为轻资产类企业,现有净资产价值无法反映企业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北京思博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185,930.35	19,185,930.35
应收账款	670,483.64	670,483.64
预付款项	9,224,342.26	9,224,342.26
其他应收款	585,934.34	585,934.34
存货	839,484.15	839,484.15
固定资产	239,196.58	239,196.58
无形资产	516,363.89	516,363.89
负债:		
应付账款	43,800.00	43,800.00
预收款项	95,960.00	95,960.00
其他应付款	1,206,055.97	1,206,055.97
净资产	29,915,919.24	29,915,919.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416,619.24	15,416,619.24
取得的净资产	14,499,300.00	14,499,3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被购买方购买日账面资产、负债为基础,识别可明确辨认的净资产部分,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确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7日	股权转让协议	77,000,000.00
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创有限公司	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	股权转让协议	-3,514.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0,000.00	110,691,000.00	61,691,000.00	参考原股权转让价格及评估值	
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创有限公司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子公司增加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投资设立中体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莱茵体育占其注册资本的100%。2017年2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4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健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5%,主要经营体育活动的策划、体育用品的技术开发、承办会展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茵场馆于2017年11月15日投资设立杭州萧山萧然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莱茵场馆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馆管理及咨询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茵场馆于2017年11月27日投资设立杭州萧山钱宁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莱茵场馆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馆管理、健身服务及咨询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丽水体育于2017年11月8日投资设立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500万元,丽水体育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地管理、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运动培训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孙公司莱茵生活于2017年2月24日投资设立浙江莱茵万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莱茵生活占其注册资本的51%,主要经营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体育于2017年3月23日投资设立杭州莱茵达九沙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体育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管理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投资设立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租赁、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体育于2017年6月12日投资设立杭州萧山莱茵达体育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西部体育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馆的投资、经营管理、租赁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投资设立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馆建设、体育商业设施建设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投资设立航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5%,主要经营体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体育场馆服务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莱茵于2017年5月5日投资设立香港莱茵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香港莱茵占其注册资本的55%,主要经营贸易、投资控股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曾孙公司香港莱鸿于2017年5月24日投资设立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香港莱鸿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及设备安装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冠体于2017年4月14日投资设立浙江莱茵润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莱茵冠体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能源于2017年1月4日投资设立杭州莱茵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浙江能源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国投于2017年1月17日投资设立杭州莱茵达冰雪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莱茵国投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场馆管理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投资设立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及策划等。2017年8月1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藏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仅将公司体育文创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子公司减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国投注销1家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将莱茵空港予以注销,注册资本3,000万元,莱茵国投占其注册资本100%,本报告期仅将莱茵空港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洛宸能源注销1家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将洛宸能源予以注销,注册资本1,000万元,洛宸能源占其注册资本100%,本报告期仅将洛宸能源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置业注销1家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将杭州莱德予以注销,注册资本5,000万元,南京置业占其注册资本51%,本报告期仅将杭州莱德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注销1家其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将莱骏置业予以注销,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51%,本报告期仅将莱骏置业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注销1家其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将扬州莱茵置业予以注销,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本报告期仅将扬州置业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1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02,095.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4,379.13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835,512.78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5,067,858.86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因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关联董事,故该5名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高继胜、陶椿、刘晓亮、许忠平、郦琦、田红、张海峰、黄海燕、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张海峰、黄海燕、黄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参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1,2,3,5,6,7,8,9,11,12,13,1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继胜,董事长,男,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为清华大学房地产EMBA班特聘教授,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院兼职教授,萧山作协名誉主席。1970年至1977年服役于上海武警总队,历任班长、技师;1977年至1989年在浙江萧山二轻系统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副厂长、书记、供销公司经理、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二轻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至1990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赴日本研修;1990年至1994年担任萧山市国营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副书记;1995年至今创办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椿,董事,女,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到日本福井县学习进修;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杭州市西湖区政协委员。陶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亮,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高级职称。1990年至1993年任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秘书;1993年至1999年中国体育杂志社历任编辑、中国篮球协会联合主编;1999年至2015年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历任杂志总编辑、出版人、中体联(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忠平,董事,男,1961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浙江省轻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许忠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郦琦,董事,女,197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就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公司财务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郦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红,女,1968年出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中共党员。1997年11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民企上市公司或其控股集团公司,从事资本市场运作及收购兼并、投融资管理相关工作。曾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国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依科")董事长及新依科子公司珠海新依科蓝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新依科氢研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依科(成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依科蓝氧医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依科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金生安全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依科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田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峰,男,195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74.3--2001.11在外交部工作;任副司长;2001.11--2005.1任北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副部长;2005.1--2015.3任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司长。张海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海燕,独立董事,男,1981年9月出生,体育学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佐治亚大学国际体育管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浦江人才,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上海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秘书长。黄海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平,男,副教授,会计学博士,1969年2月生。1998年1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5年12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系,本科。1992年8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0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教师,曾任系主任。现任永和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独立董事、得邦照明独立董事。黄平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星期一)

截止到2018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选举高继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2选举许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选举陶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4选举刘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5选举郦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6选举田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1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2选举黄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3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选举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2选举朱恩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14、15项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元
1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0元
1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4.1.1	选举高继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1元
14.1.2	选举许忠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元
14.1.3	选举陶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元
14.1.4	选举刘晓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元
14.1.5	选举郦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元
14.1.5	选举田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元
14.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4.2.1	选举张海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1元
14.2.2	选举黄海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元
14.2.3	选举黄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元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5.1	选举丁士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01元
15.2	选举朱恩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02元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拥有的对所有候选人的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02,095.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4,379.13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835,512.78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5,067,858.86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推举丁士威、朱恩良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监事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决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推选产生,与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3,5,6,7,8,9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丁士威,监事,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

朱恩良,监事,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实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职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实现企业存单、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全部入池,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创建一个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让银行成为公司真正意义上的"财务管家"。

1、通过企业存单、债权、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营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券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券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券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投资实施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因购买操作而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及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作与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地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2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7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33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新增担保额度
1	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5,000
2	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	杭州萧山莱茵达体育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	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	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5,000
6	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5,000
7	香港莱茵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	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	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11	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	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3	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4	杭州莱茵冠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	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30,000

1、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丽晶广场9楼902室-1

(2)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装饰设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健身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5%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248.40万元,负债总额3,871.27万元,所有者权益6,377.1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86.35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902-2室

(2)法定代表人:袁文顺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用品的销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80.66万元,负债总额2,110.08万元,所有者权益1,670.5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60.38万元,净利润-213.86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萧山莱茵达体育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下山俞村,尖山村

(2)法定代表人:韩轩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4)经营范围:体育场馆的投资、经营管理、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产品设计;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滑雪服务及咨询;体育场馆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体育器材的研发。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09.33万元,负债总额10,011.01万元,所有者权益-1.6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68万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26号

(2)法定代表人:徐励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体育场馆建设;体育商业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组织与策划;体育场馆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研发及销售;知识产权代理(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商业项目定位、布局规划及空间设计;市场调查、经营定位、规划设计及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健身场馆经营管理;销售:服饰、日用百货;房屋租赁(不含住宿)。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546.90万元,负债总额12,395.70万元,所有者权益15,151.2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0,151.20万元。

(五)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17楼1704室

(2)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5.39万元,负债总额15.06万元,所有者权益180.3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03.77万元,净利润57.64万元。

(六)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632室

(2)法定代表人:袁文顺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服务:体育场馆管理、展览展示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临时停车、健身服务(除气功)、房屋租赁;体育用品的销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47.72万元,负债总额3,471.78万元,所有者权益75.9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4.06万元。

(七)被担保人名称:香港莱茵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2)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4)经营范围:贸易和投资控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02.24万元,负债总额6,368.78万元,所有者权益133.4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0.61万元。

(八)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902-5号

(2)法定代表人:徐兰芝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685.37万元,负债总额10,962.82万元,所有者权益5,722.5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078.43万元。

(九)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

(2)法定代表人:杨建法

(3)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元

(4)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 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脂、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初级食用农产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709.58万元,负债总额25,482.41万元,所有者权益5,227.1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49.93万元,净利润-13.09万元。

(十)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515号)5-703、5-705室

(2)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3)注册资本:19,6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736.99万元,负债总额50,306.58万元,所有者权益18,430.4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4,705.30万元,净利润-122.50万元。

(十一)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19楼1906室

(2)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服务:停车服务。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家政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保洁业务外包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995.21万元,负债总额14,459.16万元,所有者权益12,536.0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896.45万元,净利润933.38万元。

(十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228号

(2)法定代表人:蔡小清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029.75万元,负债总额6,776.74万元,所有者权益10,253.0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985.54万元,净利润488.49万元。

(十三)被担保人名称: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继光街6号;

(2)法定代表人:袁文顺;

(3)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体育场地管理;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运动培训;展览展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健身服务。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5%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48.69万元,负债总额355.16万元,所有者权益13,193.5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6.47万元。

(十四)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莱茵冠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902-11室

(2)法定代表人:陈炜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17.69万元,负债总额6.88万元,所有者权益1,010.8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63.11万元,净利润-4.30万元。

(十五)被担保人名称: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楼511室

(2)法定代表人: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和投资咨询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306.41万元,负债总额217.02万元,所有者权益5,089.3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为33亿元,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59,776.00万元,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17%。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33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子公司各项日生产经营之需要,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33亿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7年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新能源")对上海市北新能源公司等单位其他应收款部分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为6,744.79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046.88万元,坏账计提比例60%。

二、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上海市北能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莱茵达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1,150万元,鉴于客户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期单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69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690万元,坏账计提比例60%。

2、上海旭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莱茵达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500万元,鉴于客户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期单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900万元,坏账计提比例60%。

3、上海大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莱茵达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700万元,鉴于客户失信、涉诉及被他人申请强制执行或存在合同纠纷、出现较高经营风险等,经综合分析评估,本期单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1,62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1,620万元,坏账计提比例60%。

4、扬州贝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莱茵达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1,397.79万元,鉴于客户失信、涉诉及被他人申请强制执行或存在合同纠纷、出现较高经营风险等,经综合分析评估,本期单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838.67万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838.67万元,坏账计提比例60%。

三、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46.88万元计入公司2017年度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4,046.88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债务人情况的核查、跟踪,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力度催收债权,继续努力回收上述其他应收款,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市场定价	50,000.00	105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	50,00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莱茵旺角7号部分商业用房、南通藏珑项目部分商业用房	市场定价	750	347.94	86.99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授权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	—	无偿	无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

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材、木浆、建筑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及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目前,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14,920,18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2、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产")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19楼1903室

法定代表人:许忠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地产为莱茵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控股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3、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66-21、66-22号

法定代表人:许忠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枫郡置业为莱茵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智慧地产之全资子公司,智慧地产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为支持本公司体育事业的发展,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使用资金。根据当前金融机构贷款给一般企业的利率水平,以及参考当前企业间资金拆借市场的利率水平,2018年公司拟支付给莱茵达控股集团的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根据此利率水平,2018年应支付利息预计不超过2,610万元人民币。

2、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将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莱茵旺角7号部分商业用房、南通藏珑项目部分商业用房出租给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并向其收取租金,上述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4、根据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莱茵达控股集团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第1559968、1511887、4139700、4139749号商标。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就许可公司使用该等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备案申请,许可期限至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使用资金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求,并努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兰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天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63,814.23	622,880,467.18	-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7,973.83	9,123,506.96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1,344.05	7,792,211.30	-2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82,661.97	-108,610,138.31	-6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106	-2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106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3,118,358.63	2,552,099,167.6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3,669,322.85	1,324,318,781.97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75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6,25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38	
合计	23,519,31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614,920,180	0	质押	566,859,997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0	质押	79,380,000
邢宏图	境内自然人	0.29%	3,773,600	0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0.29%	3,758,350	0		
蔡迪敏	境内自然人	0.29%	3,724,720	0		
须佳雯	境内自然人	0.29%	3,712,375	0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776,950	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21%	2,744,866	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0.21%	2,728,100	0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0.17%	2,213,8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920,180	人民币普通股	614,920,180
高靖娜	79,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80,000
邢宏图	3,7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3,600
刘玮巍	3,758,350	人民币普通股	3,758,350
蔡迪敏	3,724,7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720
须佳雯	3,712,375	人民币普通股	3,712,375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2,77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950
林仙琴	2,744,866	人民币普通股	2,744,866
张剑波	2,7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100
王琴英	2,213,899	人民币普通股	2,213,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邢宏图"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51,150股;股东"刘玮巍"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58,350股;股东"须佳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92,375股;股东"王琴英"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3,8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045,296.12	15,385,491.71	-5,340,195.59	-34.71	主要系南京公司收到南京方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在建工程	171,348,098.22	126,596,790.34	44,751,307.88	35.35	主要系丽水场馆、闲林港和南京置业公司增加在建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79,301,158.98	31,549,649.28	47,751,509.70	151.35	主要系丽水场馆公司土地产权办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40,829.73	81,758,849.39	-41,818,019.66	-51.15	主要系丽水场馆公司土地产权办妥,从本科目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31,815,794.71	2,600,000.00	29,215,794.71	1,123.68	主要系本公司和南京置业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79,177,286.21	126,418,978.21	-47,241,692.00	-37.37	系公司子公司随项目进展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3,449.95	4,863,600.50	-4,510,150.55	-92.73	主要系支付年终奖所致;
营业收入	58,263,814.23	622,880,467.18	-564,616,652.95	-90.65	主要系公司全力发展体育业务,收缩能源业务,且房产业务基本销售完毕所致;
营业成本	28,211,969.81	584,856,243.95	-556,644,274.14	-95.18	同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860,432.06	3,027,869.82	-3,888,301.88	-128.42	主要系枫潭公司计提房产税退税所致;
财务费用	11,756,825.39	8,612,975.60	3,143,849.79	36.50	主要系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8,189.10	-3,615,817.67	4,164,006.77	-115.16	主要系上年同期往来款收回,冲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1,003,698.78	-591,915.37	-411,783.41	69.57	主要系理财收益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12,830.98	2,514,999.00	3,097,831.98	123.17	主要系嘉兴鸿翔补助款计提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829,878.82	-827,949.39	9,657,828.21	-1,166.48	主要系高胜置业公司本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91,252.51	724,426,928.04	-676,235,675.53	-93.35	同营业收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61,653.54	115,582,650.85	110,679,002.69	95.76	主要系本期收到往来款增加(收到成都公共资源管理中心退还土地竞拍保证金等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28,969.75	803,623,139.64	-704,794,169.89	-87.70	同营业收入;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4,799.68	49,195,030.55	-38,540,230.87	-78.34	主要系上年同期莱德公司清算缴纳土增税和所得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10,444.78	84,348,478.55	109,661,966.23	130.0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支付成都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土地竞拍保证金等);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155,600,000.00	-145,400,000.00	-93.4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规模降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0,565.07	8,652,412.42	4,868,152.65	56.26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65,100,000.00	-54,900,000.00	-84.3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规模降低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	23,500,000.00	104,20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2,764,307.00	101,235,693.00	3,662.24	主要系本期用募集资金余额提前归还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9,766.78	8,744,761.25	3,335,005.53	38.14	主要系贷款规模较上年投资有所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5,794.71	–	24,815,794.71		主要系本公司和南京置业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拟合资设立子公司,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并拟合资设立子公司,共同拓展"莱茵体育-魅力两江——绿茵生活小镇"项目,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3.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与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其出售莱茵"矩阵国际中心"部分现房,详见2018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购买方的首笔购房款(定金),相关房屋的质押解除工作即将完成,该事项进展顺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战略合作	2018年0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419035?announceTime=2018-02-13
"莱茵体育 魅力两江--绿茵生活小镇"项目	2018年0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419036?announceTime=2018-02-13
"矩阵国际中心"现房出售	2018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511679?announceTime=2018-03-2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